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9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文宏

選任辯護人 陳盈壽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66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54、40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本案經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王文宏（下稱被告）僅就原判決之刑及沒收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34至136頁），檢察官未上訴，依前揭說明，本院就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及沒收部分，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含辯護意旨）意旨略以：被告已供出上手邱于恩，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且被告積極配合檢、警偵辦，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請依刑法第57、59條規定對被告從輕量刑；又被告販毒收取之新臺幣（下同）2萬3,000元，均已交給邱于恩，原判決不應對

01 被告宣告沒收等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7年度苗簡字第108號判
04 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7年4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
05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此據檢察官
06 於本院審理時予以主張，被告及其辯護人對該前案紀錄表所
07 載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1頁)，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08 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
09 檢察官未於起訴書、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主張被告前揭構
10 成累犯之事實，於原審審判程序科刑辯論時，檢察官亦僅表
11 示請依法論科等語(見原審卷第7至9、36、80頁)，足認檢
12 察官於原審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及應否加重其刑未為主張並
13 指出具體證明方法，原審因而未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於
14 法並無不合，且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業經原審列
15 為量刑審酌事由(詳如後述)，而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
16 充分評價，是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
17 刑責(見本院卷第141至142頁)，委無足採。

18 (二)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
19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0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21 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22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
23 獲」，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毒品來源之人之具體事證，因而使
24 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
25 (或調查)，除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被告所
26 指其毒品來源之事。若被告雖供出其毒品來源，但偵查(或
27 調查)犯罪之公務員並未因而查獲其所指毒品來源之其他正
28 犯或共犯關於本案毒品來源之事證，即與上揭減免其刑規定
29 之要件不合，仍不得據以獲邀上述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
30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14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經
31 本院函詢苗栗縣警察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

01 檢署)有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
02 情形，苗栗縣警察局回函檢附之職務報告載稱「未因王嫌供
03 稱另案查獲共犯或毒品」等語，苗栗地檢署函覆「被告王文
04 宏供出之共犯張余浩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未查獲其他共犯」
05 等語，有苗栗縣警察局113年2月21日函及所附職務報告、苗
06 栗地檢署113年2月23日函及苗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
07 第4064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53、63
08 頁，111偵4064卷第329至330頁)；又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
09 固稱被告所販賣之甲基安非他命來源為邱于恩，並已向苗栗
10 地檢署檢察官告發等語(見本院卷第82頁)，惟經檢察官偵查
11 後，以難僅憑被告前後不一顯有瑕疵之指述，遽認邱于恩有
12 何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等旨，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苗栗
13 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449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
14 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3年度職上議字第3648號處分書在
15 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07至109、125頁)，則在無其他相關證
16 據佐證之情形下，即難認邱于恩係被告本案販賣甲基安非他
17 命之毒品來源，從而，被告自無適用上揭減免其刑規定之餘
18 地。

19 (四)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20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
21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22 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時，
23 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
24 倘被告另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
25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26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27 其刑(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40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查毒品之危害，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復因毒品施用
29 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
30 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當知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
31 健康危害至深且鉅，並為法所明禁，竟無畏嚴刑峻罰，為牟

01 己利而販賣第二級毒品，所為對於毒品之流通與氾濫影響非
02 輕，衡諸其所供述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緣由及經過，並無何基
03 於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有情堪憫恕之處，加以被告仍可依毒
0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而調整其處斷刑之
05 範圍，與其所犯對於社會法益之侵害程度相較，當無情輕法
06 重之特殊狀況，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情，核無刑法
07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被告及其辯護人以被告犯後態
08 度良好等節，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屬無
09 據。

10 (五)刑罰之量定，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倘量刑時係以行為人
11 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而所量定
12 之刑既未逾法定刑範圍，復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
13 則者，自不得任意指其量刑為違法或不當。原審判決於量刑
14 時，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之
15 數量、價格、犯後態度，及被告之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
16 況、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資料等一切情狀(見原判決第4頁第
17 11至21行)，量處有期徒刑5年6月，既未逾越經依毒品危害
18 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之法定刑度，且無違
19 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自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難認
20 有何不當或違法可言。被告上訴所執原判決已審酌之量刑情
21 狀或於本院所陳之事由(見本院卷第137、140至141頁)，均
22 不足以動搖原審之量刑基礎，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
23 重，請求從輕量刑，洵非可採。

24 (六)本案依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係被告以2萬3,000元販賣第二
25 級毒品予證人陳正志，並非被告與邱于恩共同販賣第二級毒
26 品，則被告收取犯罪所得後如何處分，不影響關於應沒收其
27 犯罪所得之認定。原審諭知沒收、追徵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
28 得，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被告上訴主張其已將販毒所得交給
29 邱于恩，原判決不應宣告沒收云云，不足憑採。

30 (七)綜上所述，被告以前揭情詞就原判決之刑及沒收提起一部上
31 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智玲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4 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進 發
05 法 官 鍾 貴 堯
06 法 官 尚 安 雅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林巧玲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